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芜市建函〔2020〕115号

市住建局关于责令三山区“7·29”起重机械 伤害事故企业立即开展对所承揽工程项目 停工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住交局），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规划建设局（部），市建管处、质监站、轨道交通质安站，芜湖昌融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中固建设有限公司、芜湖义宏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理的通知》（建质函〔2018〕2076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我市范围内责令三山区“7·29”起重机械伤害事故企业立即开展对所承揽工程项目停工整改，具体要求如下：

一、停工整改范围

全市范围内由芜湖昌融置业有限公司开发，或安徽中固建设有限公司施工，或芜湖义宏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参建，或江苏

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监理的所有在建工程项目。

二、停工整改时间

即日起至隐患整治结束。

三、停工整改主要内容

结合《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全市建筑施工领域防范有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市住建局转发省住建厅关于深刻汲取淮南市凤台县“7.5”塔吊倒塌较大事故教训立即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要求，重点对高处作业、高大支模、起重机械、脚手架、深基坑、临边防护以及排水管涵受限空间等重要工序、环节进行安全检查。

四、停工整改工作要求

(一) 责令芜湖昌融置业有限公司、安徽中固建设有限公司、芜湖义宏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按照相关法规、标准、规范及文件要求，对各自所属项目立即停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二) 各停工项目由其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三方责任单位开展自查自纠，事故项目由其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三方单位等验收合格，并经市建管处复核确认，报我局复查后方可复工。

其它停工项目由其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三方单位等

验收合格，并将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书面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区项目报市建管处）复核确认后方可施工。

（三）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中梁“6·1”高处坠落事故教训，督促辖区须停工项目停工到位、整改到位，防止停工期间强行施工，再次发生事故。对拒不执行停工整改指令的项目，请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下班前将涉及停工项目名单报送市住建局质安科（5905124，sjw5905124@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住建厅，市应急管理局，三山区应急管理局。